

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94,478,597.94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64,490,596.21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“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”。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以上，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。

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，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51,47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.77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3,999.22 万元（含税），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 15.12%，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若在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董事会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现金流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登记，防止内幕信息泄露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0日